



關愛牙醫的運作流程概要及注意事項

2024 年 7 月版本

預約診期：

- 轉介服務單位（服務單位）致電診所為長者預約診期。[*首次應診日期必須與預約當天相隔最少五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在進行預約時，牙科診所須記錄服務單位提供的預約編號（預約編號內顯示的名額所屬月份及年份應與個案已預約的首次診期屬同一月份）、長者姓名、預約的牙醫姓名（如診所內有多於一名關愛牙醫，診所須確定長者預約那位醫生）及服務單位內負責有關個案職員的聯絡資料，以便聯絡。
- 預約診期後，核對經預約牙科診期電腦系統發送的預約應診記錄表（供牙醫 / 牙科診所參考）。如診所沒有相關設備，可核對長者首次應診時攜帶的預約應診記錄表。

首次應診當天：

- 必須要求長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預約應診記錄表、相關個人健康記錄及藥物資料，登記及核對長者的資料。
- 牙醫須根據臨床判斷，確定長者是否適合鑲配活動假牙：

✓ 長者適合並願意鑲配活動假牙	✗ 長者不適合 / 不願意鑲配活動假牙
提供有關的牙科服務，為長者預約下次診期，並通知長者或其聯絡人（如申請人為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 服務單位或陪診員（如申請人為家居照顧服務使用者）。	牙醫須於首次應診後的六個月內完成項目範圍內的其他牙科診療服務（ <u>2024 年 7 月版本</u> ）。

填寫臨床診治記錄表：

- 第二部分必須由長者於應診時簽署確認，並且四項簽署的樣式須一致，包括：
 - 首次應診
 - 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如洗牙、脫牙、根管治療等（如適用）
 - 印牙模（如適用）
 - 供應及裝配活動假牙（如適用）
- 當整項鑲活動假牙及 / 或其他相關牙科診療服務療程完畢，向長者進行問卷調查。

注意事項：

- 牙醫 / 牙科診所於長者接受項目資助期間（即由牙醫 / 牙科診所接獲服務單位就有關個案的轉介開始，直至獲項目辦公室發放有關個案的資助金額為止），不應向長者收取任何費用（包括以醫療券繳付費用），亦不應主動為長者轉介其他牙醫 / 牙科診所接受任何收費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接受項目資助範圍以外的牙科診療）。
- 本項目就補牙、脫牙、移除牙橋 / 牙冠、根管治療及 X 光檢查設有資助上限，但項目並沒有相關的牙科診療分項設限。牙醫可因應長者口腔情況，提供其所需的牙科診療服務。
- 牙醫 / 牙科診所需就其為病人提供的活動假牙給予三個月的免費跟進服務，請牙醫在提供牙科服務前與長者清晰溝通有關安排，以釋除長者疑慮或誤解。
- 參與項目的牙醫 / 牙科診所如在參與項目後因特殊情況需退出項目，需於退出項目生效日期三個月或之前通知項目辦公室有關決定，並必須完成已預約的個案。在首次應診後，長者便不能轉換其他牙醫。

